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9 日以书面与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据此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 9 名董事，实到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许尚峰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企业会计政策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新政府补助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审核，审核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山东新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新华医院”）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其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额为 408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1%，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医疗健康”）出资额为 392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49%。

根据山东新华医院的发展规划，经双方股东协商，双方同意由山能医疗以其持有的新汶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心医院、新汶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莱芜中心医院、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孙村煤矿医院、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丰煤矿医院、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医院、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庄煤矿医院、淄博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心医院（含双山分院）、淄博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升实业有限公司医院等八家医院的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经资产评估机构按照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结果并经双方股东同意后对山东新华医院增资，新华医疗以现金 3,000 万元人民币对山东新华医院进行增资。

此次增资完成后，山东新华医院的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变更为 75,106 万元，其中山能医疗健康出资额为 71,698 万元，占山东新华医院的比例为 95.46%，新华医疗出资额为 3,408 万元，占山东新华医院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54%。

关联董事王克旭先生、赵玉先生和赵小利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